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5056 证券简称:威亨国际 公告编号:2023-055

威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威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9月25日在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鉴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25日以口头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实际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监事8名。本次会议由全体董事共同推举董事王来兴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威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 同意选举王来兴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 同意选举王来兴先生、张建华先生、夏剑剑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王来兴先生为主任委员;
- 同意选举王来兴先生、潘亚岚女士、俞航杰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审计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王来兴先生为主任委员;
- 同意选举潘亚岚女士、王来兴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潘亚岚女士为主任委员;
- 同意选举张建华先生、王来兴先生、林化夷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张建华先生为主任委员。
- 上述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同意聘任夏剑剑先生、俞航杰先生、林化夷先生、阮晖女士、冯正浩先生、张长瑞先生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叶兴波先生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5056 证券简称:威亨国际 公告编号:2023-056

威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威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9月25日以现场的方式召开。鉴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25日以口头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实际出席监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本次会议由全体监事共同推举监事李明亮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威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李明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5056 证券简称:威亨国际 公告编号:2023-057

威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威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以及《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第三届监事会主席委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选举监事会主席等事项,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董事会换届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分别为王来兴先生、夏剑剑先生、俞航杰先生、林化夷先生、宋平先生、潘亚岚女士、张建华先生、王来兴先生。其中,王来兴先生为董事长,潘亚岚女士、张建华先生、王来兴先生为独立董事。

(一)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1.战略委员会:王来兴先生(主任委员)、张建华先生、夏剑剑先生;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王来兴先生(主任委员)、潘亚岚女士、俞航杰先生;

3.审计委员会:潘亚岚女士(主任委员)、王来兴先生、宋平先生;

4.提名委员会:张建华先生(主任委员)、王来兴先生、林化夷先生

其中,审计、提名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独立董事不存在任何影响其履行职责的情形,且不存在影响其独立履行职责的障碍;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张亚娟女士均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叶兴波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并获核准通过。

(二)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履职方式

1.联系渠道:浙江杭州湾新城国际新城威亨科技大厦11楼

2.电话:(0571)-87688020

3.传真:(0571)-87919231

4.电子邮箱:xhzbq@whxinternational.com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威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6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夏剑剑先生,1983年生,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毕业,机电一体化专业,中级机械工程职称。现任威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1年1月至2003年12月,担任杭州威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总监。

2004年4月至2008年4月担任杭州威亨国际通用设备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8年5月至2012年12月担任北京威亨国际总经理;2013年1月至2017年8月担任绍兴威亨国际副总经理;2017年9月至今任威亨国际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夏剑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400,000股,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俞航杰,男,1978年生,南昌大学毕业,工商管理专业。现任威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7年10月至2004年6月,担任机械工业开发区区经理;2004年7月至2012年6月,担任常州威亨国际通用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7月至2017年8月,担任威亨国际副总经理;2017年9月至今,担任威亨国际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俞航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的规定。

阮晖,女,1976年生,中央广播电视大学职工学院毕业,工商管理专业。现任威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1996年12月至2015年12月,担任杭州威亨国际通用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年12月至2004年6月,担任绍兴威亨国际通用设备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4年6月至2008年10月,担任绍兴威亨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10月至2017年8月,担任威亨有限副总经理;2008年10月至2011年6月,兼任杭州汇集国际高科技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6月至2016年12月,兼任汇集国际(杭州)高科技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12月至2018年6月担任威亨国际(杭州)航空自动化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9月至今,担任威亨国际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阮晖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的规定。

林化夷,男,1986年生,浙江大学工学工程专业毕业,本科学历。现任威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12月至2019年12月,担任威亨国际(杭州)采购中心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1月至2017年9月,担任威亨有限总经理助理;2017年9月至今,担任威亨国际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林化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50,000股,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的规定。

张长瑞,男,1984年生,南昌大学毕业,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2008年担任杭州威亨国际通用设备有限公司浙江办事处主任,2012年担任北京威亨国际通用设备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兼法务部专员;2021年担任威亨国际通用设备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兼法务部副经理;2022年至今,担任威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日,张长瑞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50,000股,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的规定。

证券代码:605056 证券简称:威亨国际 公告编号:2023-054

威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日期:2023年9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滨江区威亨科技大厦11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的情况:

序号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出席本次会议持有表决权股份情况	286,397,704	100.0000
2.出席本次会议持有表决权股份情况	286,397,704	100.0000

(四)会议召开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王来兴先生主持,合法有效。会议出席人员出席了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人,出席人:

2.公司在任监事人,出席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叶兴波先生出席了会议;其辞职期间俞航杰先生、阮晖女士、冯正浩先生、林化夷先生、财务总监叶兴波先生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议案决议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数	反对数	弃权数	赞成比例(%)	反对比例(%)	弃权比例(%)	备注
101	选举王来兴先生为公司第三届非独立董事	286,397,704	0	0	100.0000	0	0	0.0000
102	选举俞航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非独立董事	286,397,704	0	0	100.0000	0	0	0.0000
103	选举俞航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非独立董事	286,397,704	0	0	100.0000	0	0	0.0000
104	选举林化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非独立董事	286,397,704	0	0	100.0000	0	0	0.0000
105	选举阮晖女士为公司第三届非独立董事	286,397,704	0	0	100.0000	0	0	0.0000
201	选举王来兴先生为公司第三届非独立董事	286,397,704	0	0	100.0000	0	0	0.0000
202	选举俞航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非独立董事	286,397,704	0	0	100.0000	0	0	0.0000
203	选举俞航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非独立董事	286,397,704	0	0	100.0000	0	0	0.0000

三、审议通过议案决议情况

2.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数	反对数	弃权数	赞成比例(%)	反对比例(%)	弃权比例(%)	备注
301	选举李明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非独立董事	286,397,704	0	0	100.0000	0	0	0.0000
302	选举潘亚岚女士为公司第三届非独立董事	286,397,704	0	0	100.0000	0	0	0.0000

三、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数	反对数	弃权数	赞成比例(%)	反对比例(%)	弃权比例(%)	备注
301	选举王来兴先生为公司第三届非职工代表监事	286,397,704	0	0	100.0000	0	0	0.0000
302	选举潘亚岚女士为公司第三届非职工代表监事	286,397,704	0	0	100.0000	0	0	0.0000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赞成比例(%)	反对比例(%)	弃权比例(%)
101	选举王来兴先生为公司第三届非独立董事	952,300	953,000	0	95.9999	4.0001	0.0000
102	选举俞航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非独立董事	953,300	950,000	0	96.0000	4.0000	0.0000
103	选举俞航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非独立董事	953,300	950,000	0	96.0000	4.0000	0.0000
104	选举林化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非独立董事	952,300	953,000	0	95.9999	4.0001	0.0000
105	选举阮晖女士为公司第三届非独立董事	953,300	950,000	0	96.0000	4.0000	0.0000
201	选举王来兴先生为公司第三届非独立董事	953,300	950,000	0	96.0000	4.0000	0.0000
202	选举俞航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非独立董事	953,300	950,000	0	96.0000	4.0000	0.0000
203	选举俞航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非独立董事	953,300	950,000	0	96.0000	4.0000	0.0000
301	选举王来兴先生为公司第三届非职工代表监事	953,300	950,000	0	96.0000	4.0000	0.0000
302	选举潘亚岚女士为公司第三届非职工代表监事	953,300	950,000	0	96.0000	4.000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特别决议议案;

2.对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事项,议案1、议案2、议案3;

3.涉及关联交易的可回避表决议案;无。

四、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律师:孟文强先生、刘娟女士

3.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特此公告。

威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6日

● 以上公告文件
经签署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经董事会和/或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经与会董事和/或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3-063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及为子公司 融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被担保对象	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期限(月)
1	万里石装饰(福建)有限公司	27,537.27	36
2	万里石装饰(湖北)有限公司	11,514.81	36
3	万里石装饰(江苏)有限公司	6,200.00	36
4	万里石装饰(浙江)有限公司	1,200.00	36
5	万里石装饰(安徽)有限公司	4,500.00	36
6	万里石装饰(湖南)有限公司	4,200.00	36
7	万里石装饰(江西)有限公司	1,000.00	36

注:上述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2.股权关系说明:万里石装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3.万里石装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主要内容

1.《融资授信借款合同》(编号:XM1010120230031)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方:
甲方(债权人):厦门万里石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乙方(债务人):厦门万里石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贷款种类:流动资金贷款

(3)贷款用途: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4)融资期限:自2023年9月22日起至2024年9月22日止。

(5)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6)《保证合同》(编号:XM1010120230031-1)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方:
甲方(保证人):厦门万里石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乙方(债权人):厦门万里石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担保的范围:债权人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XM1010120230031)(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约定业务形成的债权,主合同项下约定业务种类为流动资金贷款,本金数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仟万元整,期限至2023年9月22日至2024年9月22日止。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4)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诉讼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其他所有应由债务人承担的费用。

(5)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四、董事意见

万里石装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融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为了满足万里石装饰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融资担保,符合万里石装饰日常经营发展的正常需要。

被担保公司资产状况及经营状况稳定,并且无不良信用记录,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36,763.37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的92.10%。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六、备查文件

1、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署的《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3-068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

符合回购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后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后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该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实施发生之日(2023年9月26日)前五个交易日(2023年9月18日至2023年9月22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42,834,800股。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实施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3.公司回购股份的交易方式为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

(一)委托回购的价格为回购当日交易收盘前90秒的均价;

(二)不得在回购当日收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及股票价格涨跌幅限制的时间内进行股份的回购委托;

(三)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次回购股份实施发生之日(2023年9月26日)前五个交易日(2023年9月18日至2023年9月22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42,834,800股。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实施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4.公司回购股份的交易方式为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

(一)委托回购的价格为回购当日交易收盘前90秒的均价;

(二)不得在回购当日收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及股票价格涨跌幅限制的时间内进行股份的回购委托;

(三)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证券代码:002901 证券简称:新和成 公告编号:2023-060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暨公司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6月2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四届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8日、2023年6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除此以外,公司第四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成员均未在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务,不为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述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第四届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第四届员工持股计划在关联关系。第四届员工持股计划自愿放弃所持股在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权,公司控股股东不会因借款安排增加可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事项。公司持股员工、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第四届员工持股计划在股东大会的表决、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此外,公司已存续的员工持股计划与自愿放弃所持股份在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第四届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3-042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

本行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监事会近日收到杨建清先生提交的辞任函。杨建清先生因年龄原因,辞去本行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职务。由于杨建清先生的辞任将导致本行监事会中职工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辞任将自本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职工监事填补空缺后生效。杨建清先生辞任后将继续在本行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截至公告披露日,杨建清先生持有本行50,000股股份。辞任后杨建清先生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相关规定对其持有的本行股份进行管理。

杨建清先生的辞任与本行监事会无不同意见,也无任何与辞任有关需通知本行股东及债权人的事项。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3-043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行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9月22日,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沈琪先生为职工监事,任期自本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为止。沈琪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3-042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

本行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监事会近日收到杨建清先生提交的辞任函。杨建清先生因年龄原因,辞去本行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职务。由于杨建清先生的辞任将导致本行监事会中职工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辞任将自本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职工监事填补空缺后生效。杨建清先生辞任后将继续在本行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截至公告披露日,杨建清先生持有本行50,000股股份。辞任后杨建清先生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相关规定对其持有的本行股份进行管理。

杨建清先生的辞任与本行监事会无不同意见,也无任何与辞任有关需通知本行股东及债权人的事项。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300961 证券简称:深水海纳 公告编号:2023-034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水海纳”)于2023年2月17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披露了李琴琴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大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禹投资”)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之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止,减持股份的方式为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截至公告披露之日,李琴琴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大禹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序号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万股)	减持金额(万元)	减持比例(%)	减持比例(%)
1	2023年9月22日	竞价交易	9,999.00	3,284,540.00	0.0477	0.0477
2	2023年9月22日	大宗交易	3,000.00	1,030,000.00	0.0134	0.0134
合计			12,999.00	4,314,540.00	0.0611	0.0611

注: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回购持有的股份。上述减持数量和与公告之间的尾差为四舍五入导致。
大股东本次减持后股份情况

注: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回购持有的股份。上述减持数量和与公告之间的尾差为四舍五入导致。
大股东本次减持后股份情况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6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对外投资暨签署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名称:武汉超擎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856.4万元
法定代表人:潘文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10月13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通信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5G通信技术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存在法律法规之外的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否

2.截至协议签署之日,投资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洪涛(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11999.03	26.23	货币
2	李洪涛(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9999.03	22.42	货币
3	李洪涛(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9999.03	22.42	货币
4	李洪涛(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9999.03	22.42	货币
5	李洪涛(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9999.03	22.42	货币
6	武汉超擎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9999.03	22.42	货币
合计		45999.03	100.00	

三、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航锦(武汉)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武汉超擎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唐春森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